

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相关公告如下：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，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：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长期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等。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、信用、抵押和保证等方式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，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。

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